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系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志东

杨丽芳

何青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